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欧阳广，男，1984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08) 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9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9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4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22元，账户余额362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